

# 新住民財產權・守護幸福家園實施計畫

## 壹、計畫緣起：

台灣新住民比例逐漸攀升，迭有民眾詢問外籍配偶、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繼承、買賣取得台灣不動產之問題，外國人在台取得不動產之規定及流程與本國人不同，新住民族群是否取得本國國籍或有無符合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國家，與不動產取得權益資格甚鉅，為落實對新住民的社會關懷服務，提升新住民瞭解台灣不動產相關權益，藉由在地化、客製化服務方式，推動多元文化宣導及權益倡導，讓新住民能獲得更多權益與保障，達到社會多元文化的認同感與重視，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健全發展。

## 貳、辦理機關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。
- 二、協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：

新住民、新住民家屬及當地民眾。

## 肆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推廣多元族群財產權益保障，實踐關懷新住民行動，進而創造多元文化融合的社會
- 二、推動不動產知識，輔以本國人、外國人取得不動產程序比較，宣導繼承、買賣、贈與等移轉登記辦理程序及租賃法律知識，保障新住民財產權益。
- 三、提升新住民團體、社區協會地政知識觀念素養，強化地政各項簡政便民措施宣導功效，進而擴至新住民家庭及社區，有效協助關

## 懷新住民融入台灣社會生活

- 四、結合學校、社區團體及地政資源，教導新住民認識相關自己權益，並透過辦理單位之經驗分享、意見交流，提升新住民法令知識及在台生活權益保障，達成社會資源衡平使用。

### 伍、實施辦法：

#### 一、實施項目：

- (一) 實施新住民客製化預約服務，於預約服務時段安排專人提供登記法令、測量複丈及地價及租賃權益諮詢等，讓新住民有專人全方位服務。
- (二) 結合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新住民社區服務團體，提供地政法令預約通譯服務，貼近新住民的需求。
- (三) 以外國人取得不動產、臺灣繼承權、不動產移轉登記法規等主題，由各地政事務所同仁前往所轄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、新住民教育班、新住民生活適應班、新住民學習中心、國中小補校、社區中心講解地政常識及各項簡政便民措施，達到宣導效果。

#### 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受理預約服務、通譯服務，由業務課長指派承辦人員，主動聯繫申請人預約諮詢日期時間(如附件1)。
- (二) 結合學校、新住民社區團體或配合轄區相關新住民活動，辦理地政法令及各項簡政便民措施關懷服務宣導。
- (三) 各地政事務所網站宣導，並建置新住民服務專區，提供新住民取得不動產權益相關問題集與相關社會福利網站連結，供新住民瞭解自身權益。

### 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客製化預約諮詢服務，以輔導、關懷之衷積極協助新住民，專人

提供新住民洽詢管道，減輕新住民對不動產相關規定之困惑與疑慮，增加正面信念，達到社會多元文化的認同感與重視。

二、與學校、社區團體及內政部移民署建立合作關係，提供預約通譯服務，理解新移民家庭所面臨的問題，貼近新住民的需求。

三、藉由守護新住民財產權計畫之推動，深入社區鄰里、學校與新住民團體，舉辦外國人取得不動產、臺灣繼承權、不動產移轉登記講座，增進新住民對地政知識素養與能力，提升新住民瞭解台灣不動產相關權益，使地政各項簡政便民措施落實推廣，落實對新住民的社會關懷服務。

四、建置新住民關懷服務專區，提供新住民取得不動產常見問題法令問答集，並統整新住民家庭需求相關網頁連結，關懷照顧生活在台灣這片土地上的所有新住民。

#### **柒、辦理經費：**

相關業務及宣導費用於各機關年度本預算項下核支。

#### **捌、檢討考核：**

一、本計畫於推動期間，為臻周延，將視實際情形不定期研討辦理方向，並邀集相關單位參加，以適時修正辦理情形，提昇執行品質。

二、計畫辦理成效，列為每年本局對各地政事務所督導考核項目，計畫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貢獻者，由地政事務所依權責酌予適當獎勵。

#### **玖、 施行日期：**

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臺南市 地政事務所 新住民預約地政業務諮詢服務申請書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	姓名	電話	
代理人	姓名	電話	
服務方式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約諮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法令諮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測量複丈諮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諮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譯地政法令諮詢	語言別： 諮詢內容：	
預約時間	(上班時間內為限)		
審核欄			
承辦人		課長	

備註：

1. 本案申請人以新住民及其家屬，設籍本所轄區或登記有本所轄區土地、建物之所有權人為限。
2. 申請者應填寫本服務申請單，一般諮詢至少於預約時間前 1 工作日完成申請；通譯地政法令諮詢至少於預約時間前 7 個工作日完成申請。
3. 申請人未能於預約時間 10 分鐘內至本所者，應提前通知本所取消預約服務，倘未提前取消且承辦人於預約時間內仍無法與申請人聯繫時，本所得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一個月內之再次預約。